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簡章

地址：406040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

電話：(04)22053366 轉 1150, 1155

網址：<https://www.cmu.edu.tw/>

簡章於 112 年 6 月 6 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目 錄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2
諮詢服務一覽表	2
壹、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3
貳、報考資格	3
參、招生系所及招生名額	4
肆、報名方式	8
伍、報名作業	8
陸、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0
柒、甄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12
捌、寄發成績單暨成績複查	12
玖、放榜	13
拾、錄取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13
拾壹、註冊入學	14
拾貳、考生申訴	14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4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6
附錄二：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22
附錄三：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23
附錄四：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4
附表 1：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26
附表 2：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27
附表 3：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28
附表 4：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29
附表 5：推薦函(博士班)	31
附表 6：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32
附表 7：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33
附表 8：退費申請表	34
附表 9：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35
附表 9：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背面)	36
附表 10：放棄甄試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	37
附表 11：考生申訴書	38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上網公告	112.6.7 (週三)
網路報名	1. 上網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 (共 12 碼) 112.7.3 (週一) 上午 9:00 起~112.7.7 (週五) 下午 3:00 止 2. ATM 轉帳、臨櫃或通匯繳交報名費： 112.7.3 (週一) 上午 9:00 起~112.7.7 (週五) 下午 3:30 止 3. 網路填表及列印表單： 112.7.3 (週一) 上午 9:00 起~112.7.7 (週五) 下午 6:00 止 4. 繳交應繳資料： 112.7.3 (週一) ~112.7.7 (週五) 郵寄 (郵戳為憑) 或親自送至本校校本部 (水湳校區) 卓越大樓 10 樓 教務處招生組
甄試資格審核結果	112.7.14 (週五) 以 E-mail 寄發通知
寄發成績單	112.7.20 (週四)
成績複查截止	112.7.25 (週二)
放榜 寄發錄取及報到通知單	112.7.28 (週五)
正取生通信報到截止	112.8.4 (週五) (郵戳為憑)
備取生遞補截止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總機：(04)22053366			網址： https://www.cmu.edu.tw		
詢問項目	單 位	分 機						
報名、考試、放榜及有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1150						
學士班正、備取生報到、遞補及註冊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133						
碩博士班正、備取生報到、遞補及註冊	研究生事務處	1166						
學 雜 費	財務室	1035						
就學貸款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1231						
兵 役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1215						
住 宿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1212						

壹、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一、招生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修業年限：

學士班：四年

碩士班：一般生組一至四年。

博士班：一般生組二至七年。

三、入學年度：錄取生應於 112 年 9 月註冊入學。

貳、報考資格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二、報考資格：符合新住民身分，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

(一)報考學士班：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二)報考碩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碩士班。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報考博士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博士班。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四)報考碩、博士班除須符合上列報考資格外還須符合各系所訂定之其他相關領域規定並繳交相關資料(請參閱簡章第4~8頁各系所備註欄所列)。

三、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持境外學歷考生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法規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力切結書」(附表1~3)，於報名期限內連同其他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四)錄取生於入學繳驗證件時，應繳驗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未依規定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參、招生系所及招生名額

學士班招生學系如下：各學系招生名額皆為一名

學系名稱	學系名稱
護理學系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藥用化妝品學系
營養學系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	公共衛生學院大一不分系
生物科技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運動醫學系	

碩士班招生系所班組別如下：各系所招生名額皆為一名

系所班組別名稱	備註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採不分組招生，入學後依研究興趣選擇組別，其組別：臨床醫學組、腫瘤醫學組、神經科學組、分子化學暨細胞生物學組、微生物暨免疫學組。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理、工、醫學院，或其他相關學院科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轉譯醫學暨新藥開發研究所碩士班	無
牙醫學系碩士班	採不分組招生，入學後依考生學歷分組如下： 甲組：為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牙醫學系學士學位者，若持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牙醫師證書。 乙組：為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農、理、工相關學系畢業之學士學位者。
牙醫學系口腔醫學產業碩士班	無

系所班組別名稱	備註
中醫學系碩士班	<p>採不分組招生，入學後依考生學歷分組如下：</p> <p>甲組：中醫醫史文獻組（包括醫學史、典籍文獻、醫政教育之中醫藥研究領域）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西醫藥、管理資訊、人文科學相關學系畢業之學士學位者。</p> <p>乙組：中醫臨床醫學組（包括診斷、內、婦、兒、五官、針灸、外傷科之中醫或中西醫結合臨床研究領域）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畢業之醫學學士學位者。</p> <p>丙組：中醫基礎醫學組（包括A 分子醫學-中醫理論、方藥之現代生理、病理、藥理、毒理機轉探討；B 醫工材料-中醫臨床工具材料之研發製備領域）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西醫藥、生命科學、理工資訊、生醫材料相關系所畢業之學士學位者。</p> <p>丁組：中獸醫組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獸醫學系畢業之學士學位者。</p>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之學士學位者。
針灸研究所碩士班	<p>採不分組招生，入學後依考生學歷分組如下：</p> <p>甲組：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之學士學位者。</p> <p>乙組：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學位者。</p>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碩士班	無
藥學系碩士班	<p>採不分組招生，入學後依考生學歷分組如下：</p> <p>甲組（一般藥學組）：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學位者。</p> <p>乙組（臨床藥學組）：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藥學學士學位者，入學後必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並取得藥師執照，始具畢業資格。</p>
藥用化妝品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化妝品、化學、化工、生命科學、自然科學或醫學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系所班組別名稱	備註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採不分組招生，入學後依研究興趣選擇組別，其組別：生統流病與預防醫學組、衛生政策與行為科學組、環境衛生與風險管理組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本碩士班採不分組招生，入學後分一般組及資訊組。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	無
護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相關學系之學士學位，且持有護理師（或助產師）證書，在公私立衛生、教學研究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具有服務年資證明書者。
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士班	無
營養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營養、食品、生命科學或自然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運動醫學系碩士班	無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無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無
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無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無
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	無
數位健康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無
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無

博士班招生系所班組別暨其他相關規定如下：各系所招生名額皆為一名

系所班組別名稱	備註
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採不分組招生，入學後依研究興趣選擇組別，其組別：臨床醫學組、腫瘤醫學組、神經科學組、分子化學暨細胞生物學組、微生物暨免疫學組。
轉譯醫學暨新藥開發研究所博士班	無
牙醫學系博士班	無
中醫學系博士班	<p>採不分組招生，入學後依考生學歷分組如下：</p> <p>甲組：中醫醫史文獻組（包括醫學史、典籍文獻、醫政教育之中醫藥研究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醫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者。 2.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文、史、哲相關系所畢業之碩士學位者。 <p>乙組：中醫臨床醫學組（包括診斷、內、婦、兒、五官、針灸、外傷科之中醫或中西醫結合臨床研究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醫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且持有中醫師或醫師證書者。 2.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牙醫學系等醫學學士學位，持有中醫師、醫師或牙醫師證書，並取得教學醫院主治醫師資格，且曾發表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學術論文者。 <p>丙組：中醫基礎醫學組（包括 A 分子醫學-中醫理論、方藥之現代生理、病理、藥理、毒理機轉探討；B 醫工材料-中醫臨床工具材料之研發製備領域）</p> <p>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西醫藥、生命科學、理工資訊、生醫材料相關系所畢業之碩士學位者。</p>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班	<p>報考資格之學歷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等醫、牙醫之學士學位，持有中醫師、醫師或牙醫師證書，並具教學醫院臨床醫學資歷二年以上，且具碩士學位者。 2.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等醫、牙醫學士學位，並持有中醫師、醫師或牙醫師證書，且曾任教學醫院主治醫師或具講師資格，並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系所班組別名稱	備註
針灸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之學歷規範如下：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碩士學位者。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若大學學歷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者，並須曾任教學醫院醫師者。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博士班	無
藥學系博士班	無
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	採不分組招生，入學後分組如下： 甲組：職業安全衛生、環境醫學 乙組：預防醫學、生統流病、環境衛生、風險管理 丙組：醫務管理與衛生政策
營養學系博士班	無
健康照護學院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	採不分組招生，入學後分組如下： 甲組：護理(須具有國內護理師證書) 乙組：復健科學
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無

肆、報名方式

- 一、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後，再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
- 二、考生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或要求退還報名費及所繳交之資料。
- 三、考生網路報名後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收到之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者，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資料亦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 四、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列所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四「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伍、報名作業

- 一、報名日期：112.7.3（週一）起至112.7.7（週五）止。
- 二、網路報名流程：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完成步驟1～步驟5流程，方為完成報名手續，如有任何一項未完成，即視同未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步驟 1	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2 碼）：112.7.3 上午 9:00 起至 112.7.7 下午 3:00 止
	進入本校首頁 (https://www.cmu.edu.tw) / 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其他管道/網路招生系統/112 新住民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步驟 2	ATM 轉帳、臨櫃或通匯繳交報名費：112.7.3 上午 9:00 起至 112.7.7 下午 3:30 止
	ATM 轉帳、臨櫃或通匯繳交報名費（華南銀行代碼 008）→ATM 轉帳 10 分鐘（臨櫃或通匯約 90 分鐘）後→再進入本校首頁 (https://www.cmu.edu.tw) / 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其他管道/網路招生系統/112 新住民招生網路報名系統→查詢轉帳是否成功
步驟 3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上傳數位相片：112.7.3 上午 9:00 起至 112.7.7 下午 6:00 止
	若轉帳成功→依系統畫面指示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數位相片（上傳之相片為報名表上相片之用） 請注意！相片格式如下：（若格式不符合下列規定，將無法完成步驟 3→步驟 4→步驟 5 之報名流程） (1) 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2) 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相片。 (3)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4) 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5) 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6) 照片大小(寬×高)請介於為 240×320~480×640 之間。 (7) 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 .jpg 或 .jpeg。 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 .jpeg】格式，或檔案大小不合，可參考本校首頁 (https://www.cmu.edu.tw) / 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其他管道/簡章下載/相片修改範例說明。
步驟 4	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112.7.3 上午 9:00 起至 112.7.7 下午 6:00 止
	確認報名各項資料無誤後→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步驟 5	繳交應繳資料：112.7.3 至 112.7.7 止（郵寄或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親自送至本校校本部水滸校區卓越大樓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收）
	*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大小為 A4 以上之信封或紙箱上 * 將所有報名應繳資料裝入信封內郵寄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三、繳寄資料：

- (一) 將網路報名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大小為 A4 以上之信封或紙箱上，將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信封袋上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袋內(請勿裝訂成冊)。
- (二) 於 112.7.7 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將資料直接送至本校校本部(水滸校區)卓越大樓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上班時間內）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三) 各系所應繳資料項目及評分比例：

1. 報考學士班，應繳以下資料：

- (1) 身分證明文件。
- (2) 學歷證明文件(如：高中畢業證書)。
- (3) 自傳及讀書計畫(以 2,000 字內為原則)(佔書面審查評分 40%)。
-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歷年成績單、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 (佔書面審查評分 60%)。

若有需要本校將安排個案考生實地或視訊面談或電話訪談。

2. 報考碩士班，應繳以下資料：

- (1) 身分證明文件。
- (2) 學歷證明文件(如：大學畢業證書)。
- (3) 大學歷年成績單(佔書面審查評分30%)。
- (4) 自傳及讀書計畫(以2,000字內為原則)(佔書面審查評分30%)。
-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 (佔書面審查評分40%)。
- (6) 各系所另外規定必須繳交項目。

若有需要本校將安排個案考生實地或視訊面談或電話訪談。

3. 報考博士班，應繳以下資料：

- (1) 身分證明文件。
- (2) 學歷證明文件(如：碩士畢業證書)。
- (3) 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佔書面審查評分20%)。
- (4)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佔書面審查評分20%)。
- (5) 自傳(佔書面審查評分10%)
- (6)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附表4)(佔書面審查評分20%)。
- (7) 推薦函1封(附表5)
- (8)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著作、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 (佔書面審查評分30%)。
- (9) 各系所另外規定必須繳交項目。

若有需要本校將安排個案考生實地或視訊面談或電話訪談。

(四) 審查資料說明：

1. 「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者，考生應另繳交查核授權書(如附表6)，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
2. 「學歷證明文件」係指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應繳交「在學證明」取代畢業證書。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另須繳交「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如附表1~3)。

(五) 考生繳交的審查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 考生應依規定繳寄各項應繳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而影響個人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七) 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

陸、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1,500元、中低收入戶考生600元、低收入戶考生全免。

二、繳費期限：112.7.3上午9:00起至112.7.7下午3:30止。

三、繳費方式：

1. 本次繳費作業與華南銀行（**銀行代號 008**）合作，可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臨櫃或通匯繳費，各繳費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ATM）轉帳繳費：

- （1）須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所有）
- （2）將金融卡插入 ATM
- （3）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4）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
- （5）選擇「非約定帳號」
- （6）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2 碼）
- （7）輸入轉帳金額
- （8）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臨櫃：至華南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

臨櫃或通匯相關資料填寫如下：

收款行：華南銀行台中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2碼。

收款人戶名：中國醫藥大學

採臨櫃或通匯方式繳費者請注意銀行轉帳時效，請於112.7.7中午12:00前完成繳費手續，以免因銀行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2. 採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3. ATM 轉帳繳費 10 分鐘（臨櫃或通匯方式繳費則約需 9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時之自設密碼⇒如可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轉帳成功。
4. 若無法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TEL：04-22053366 轉 1150、1155）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5.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 3：30 止，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6. ATM 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正本，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低(中低)收入戶考生

(一)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

↓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 04-22994296）

1.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 7)
2. 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教務處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約 1~4 小時，通知考生審核結果

↓ 審核通過後即開放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二) 上列傳真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須隨同報名應繳資料一起繳交

(請考生於 112.7.7 中午 12:00 前完成申請手續，以免因審核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五、申請退費：

1.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 (1) 溢繳報名費
 - (2) 已繳費但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 (3) 已繳費並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但未於規定時間內寄繳任何報名資料者。
2.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 8)及**檢附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4-22994296 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3. 教務處招生組受理考生退費申請，完成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所繳報名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柒、甄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以滿分 100 分計。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公告錄取名單前決定各學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者：
 - 學士班同分參酌比序為「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
 - 碩士班同分參酌比序為「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
 - 博士班同分參酌比序為「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以各比序項目之原始分數高低順序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四、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捌、寄發成績單暨成績複查

- 一、112.7.20 (週四) 寄發成績通知單 (限時郵寄)。
- 二、複查期限：112 年 7 月 25 日前 (郵戳為憑)。
- 三、複查方式：
 - (一)「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 9；查覆表正、背面請用單張 A4 紙雙面列印，背面收件人及住址要填寫清楚並貼足 28 元郵票。)
 - (二)成績單影本。
 - (三)複查費壹佰元整郵政匯票 (匯票受款人：中國醫藥大學)。
 - (四)請於複查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將上列資料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到考生成績複查申請後，即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簡章附錄三)規定，進行複查成績作業。
-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放榜

一、放榜日期：112.7.28 (週五)

二、公布方式：

- (一)錄取榜單網路公告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其他管道/錄取榜單)。
- (二)學士班正取生由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1133)郵寄「錄取生報到通知單」，請錄取生特別留意信件。
- (三)碩博士班正取生由本校研究生事務處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1161) 郵寄「錄取生報到通知單」，請錄取生特別留意信件。

拾、錄取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一、通訊報到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正取生請於112年8月4日前 (郵戳為憑)，依本校所寄發之「錄取生報到通知單」之說明以掛號郵寄「錄取生報到表」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辦理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
 - 2.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 (二)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
 -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3.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三)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
 - 2. 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 3. 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 4.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三、正取生未於上列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四、正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寄放棄甄試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 10），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 五、正取生截止報到後尚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次遞補之，本校將以 E-mail、書面或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錄取報到手續，報到手續等相關事宜同正取生方式辦理，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續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六、獲遞補之備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寄放棄甄試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 10），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拾壹、註冊入學

- 一、有關錄取生之繳驗證件、新生入學、註冊及繳交學雜費等事務，學士班請洽本校註冊課務組：04-22053366 轉 1127、1133；碩、博士班請洽研究生事務處：04-22053366 轉 1160、1161、1162、1163、1166
- 二、錄取生應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若欲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應令退學」。
- 四、完成通信報到之錄取生應於本校規定註冊日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或未繳交報到時切結之學歷證件正本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續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拾貳、考生申訴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應於錄取結果名單公告起十日內，填具考生申訴書（附表 11）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電子檔寄至受理信箱：adm21@mail.cmu.edu.tw，逾期不受理）：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本校如受理考生之申訴案，應於一個月內答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各碩、博士學位皆不具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資格。
- 二、學雜費：（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告）
111 學年度前之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網頁
網址：www.cmu.edu.tw→公開資訊→學雜費專區→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 三、考生報名資料之 E-mail、通訊地址、電話號碼等應清楚無誤，以免因信件無法投遞或電話無法連絡而權益受損。
- 四、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六、考生所繳交(驗)之全部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者等情事，一經查覺，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其本人應負法律責任。

七、畢業時授予之學位名稱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八、本校有台中校本部(水湳校區)、台中英才校區、北港分部三校區。

(一)學士班：一年級新生上課地點在北港分部上課；二年級起上課地點，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及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在台中英才校區，其它各學系在台中校本部(水湳校區)上課。

(二)碩、博士班：醫學院、中醫學院、牙醫學院及醫學工程學院所屬之碩、博士班在台中英才校區，其它在台中校本部(水湳校區)上課。

九、本項招生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2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4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5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6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2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3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

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109年12月07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94年01月06日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98年12月09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考生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格式，填明各項資料，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及回郵信封。
- 第四條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五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對於考生下列之要求，應不予受理：
一、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卡）
二、重新評閱答案卷
三、提供參考答案
四、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它相關資料。
- 第六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考生之答案卷調出，詳細核對科目及准考證號碼無訛後，先檢查是否有漏閱、漏計分之情形後，重新逐題核對答案卷內各子題小計及各大題分數加總後，是否與卷面總分相符，並核對答案卷所載分數是否有登錄錯誤，且與考生成績清冊及考生成績通知單是否相符，覆知考生。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答案卡核對科目與號碼無誤後，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又以人工校閱一次，再查對各題分數及總分，覆知考生。
三、複查成績如發現因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时，應將其原因覆知。
四、若有審查及面談成績，須調閱各審查評分表及面談評分表詳實查核，並核對是否有加總或登錄錯誤。
五、複查答案卷（卡）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七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考生全部答案卷（卡）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單位逕行覆知。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覆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八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答案卷（卡）漏評、答案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它疏失時，應報請主任委員處理；必要時並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處理；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01年11月20日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中國醫藥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之父母國籍、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著作(C056)、學生(員)及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之受僱日期及僱用期間、離職經過(C063)之離職日期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2)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及教育部或其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s://adm21.cmu.edu.tw/>)公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入學註冊等作業，考生(或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中國醫藥大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班組別			
國外學歷	校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學校所在國別：_____ 州別： _____ 系所別： _____ 修業期限：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切結事項	本人_____以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 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立切結書人簽章： _____ 切結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

1. 考生所持國外學歷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2. 請考生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畢業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連同其他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中國醫藥大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班組別			
香港或澳門學歷	校名：_____。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別)：_____ 系所別：_____ 修業期限：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切結事項	本人_____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切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說明：

1. 考生所持學歷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 請考生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畢業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連同其他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中國醫藥大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 班組別			
大陸學歷	校名：_____。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別)：_____。 系所別：_____。 修業期限：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切結事項	本人_____以大陸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下列文件，供 貴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一) 畢業證(明)書。 (二)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三)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四)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五)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六)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七)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八)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九)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 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切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說明：

1. 考生所持學歷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2. 請考生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畢業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連同其他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中國醫藥大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簽 名：_____

身份證字號：		填表日期：__ / __ / 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姓 last name) (名 first name)		
國 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二、主要學歷（請填學士以上之學歷至最高學歷，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畢 / 肄 業 學 校	國 別	主 修 學 門 系、所	學 位	起 訖 年 月 (年 / 月)
碩 士 論 文 名 稱				

三、現職及經歷（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年 / 月)
現職：			
經歷：			

四、曾經參與之研究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擔 任 工 作	起 訖 年 月 (年 / 月)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請自備紙張，分項詳述下列內容）

1. 計畫名稱（中、英文名稱）

2. 中英文摘要
3. 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以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4.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 (1) 一年以上之計畫請分年列述
 - (2) 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
 - (3) 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 (4) 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
5.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 (1) 一年以上之計畫請分年列述
 - (2) 執行期限內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 (3) 對於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6. 畢業後之工作計畫

中國醫藥大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推薦函(博士班)

(請推薦人自行以信封密封後交予被推薦人，信封正面並註明被推薦人之姓名)

推薦人姓名： 簽章：

服務單位： 職稱：

電 話：

通訊地址：

被推薦人姓名： 與被推薦人關係：

認識被推薦人時間共 ____ 年

一、本推薦表只作為被推薦人入學之參考，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二、請您就對被推薦人的認識，於下列各項勾選 1-4 的等級。

【1. 優（前10%）；2. 良（11-25%）；3. 好（26-50%）；4. 可（50%以外）】

若是您無法對被推薦人在某項的表現給予適當的等級，請空白。

	優	良	好	可
(1) 研究能力及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說、寫的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對目標追求的持久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性與獨立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識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文獻的熟悉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對實驗資料的組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整體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對被推薦人就讀博士班持何種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勉強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三、對上述項目的任何補充說明，及其他對被推薦人有關之參考資料，均可敘述於下（若篇幅不夠，可利用反面或另紙書寫）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 授權書

本人_____ (以下稱甲方)報考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稱乙方)112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中國醫藥大學

甲方：_____ (簽章)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國醫藥大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班組別	
優待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應附證件	低(中低)收入戶應附下列證件： 1. 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備註	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傳真(傳真號碼：04-22994296)本 <u>申請表</u> 及 <u>應附證件</u>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免繳或減免手續，教務處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上列傳真之相關證件正本須隨同報名應繳資料一起繳交。		

中國醫藥大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班組別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退費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並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但未於規定時間內寄繳任何報名資料者。		
銀行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戶籍地址	□□□		
E-mail			
聯絡電話	(日間)：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備註：

1. 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須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前填妥本表及**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4-22994296 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 教務處招生組受理考生退費申請完成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所繳報名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考生簽名：_____

中國醫藥大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報考系所班別			
複查項目	原始審查分數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書面資料審查	_____分	_____分	
申請日期	112 年__月__日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 敬啟		日期：	
注 意 事 項	<p>一、複查期限：112 年 7 月 25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p> <p>二、查分規費：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支付，郵政匯票受款人請註明：「中國醫藥大學」。</p> <p>三、申請手續：將本表、<u>成績單影本</u>，<u>查分規費</u>以限時掛號信函寄至 406040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p> <p>四、申請表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請確實填寫，並貼足郵資 28 元，以供掛號信件回覆。</p>		

112 學年度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406040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掛號函件

□□□	縣市	市區	里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君收

中國醫藥大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放棄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錄取之系所班別			
<p>本人因 (請寫出原因) _____</p> <p>自願放棄經由入學甄試招生考試考入 貴校之錄 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p>			
考生簽章		聲明日期	年 月 日

